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獨家選擇權進展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4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独家选择权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 年 5 月，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AriBio 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其中主要包括）复星医药产业获授并享有于全球新增许可区域（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核心市场）及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即以 AR1001 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权利的独家选择权。

美国东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口服在研药物 AR1001 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POLARIS-AD 研究）顶线数据结果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第 19 届阿尔茨海默病临床试验大会（CTAD 2026）上以口头报告形式首次公布。该临床试验方案预设在两个主要分析人群中分别进行评估。根据口头报告，该 III 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显示：在单药治疗人群[1]中，该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指标 CDR-SB（临床痴呆评定量表—总分）达到统计学显著性，达成主要疗效目标；在总体人群中，治疗组较安慰剂组展现出了组间差异、但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同），复星医药产业尚未就上述全球新增许可区域行使独家选择权，潜在许可尚未达成。复星医药产业将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与 AR1001 相关的研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III 期临床试验顶线数据），以决定是否行使前述选择权。

[1] 由基线时未接受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或美金刚治疗的受试者组成，下同。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潜在许可之独家选择权的行权期限尚未届满；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且将就相关数据开展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以决定是否行使该选择权；潜在许可是否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后续复星医药产业依约行使选择权（即新增许可获达成），许可产品亦需根据已获许可区域内相关国家/地区的监管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临床试验数据并经当地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3、许可产品如获相关国家/地区批准上市，其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亦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前期合作概述

2025 年 7 月 28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AriBio 及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许可协议一》《许可协议二》，（其中包括）复星医药产业获授权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以及约定的东南亚 10 国及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

为进一步强化本集团在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布局，2026 年 5 月 13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 AriBio 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其中主要包括）AriBio 应于 AR1001 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POLARIS-AD 研究）完成后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不晚于该等顶线数据提供后的 90 个自然日决定是否行使独家选择权；如行权，则复星医药产业将获授权于全球新增许可区域及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即“潜在许可”或“新增许可”）。

AR1001 是一款可穿透脑血屏障、核心并环结构优化的 PDE5 抑制剂，拟用于延缓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疾病进展。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

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

美国东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第 19 届阿尔茨海默病临床试验大会（CTAD 2026）上，口服在研药物 AR1001 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POLARIS-AD 研究）顶线数据结果以口头报告形式首次公布。

根据 Aribio 提供的信息，该 III 期临床试验在全球 13 个国家约 230 家临床中心累计入组 1,535 例早期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方案预设在两个主要分析人群中分别进行评估。根据口头报告，该 III 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显示：在单药治疗人群中，该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指标 CDR-SB(临床痴呆评定量表—总分)达到统计学显著性，达成主要疗效目标；在总体人群中，治疗组较安慰剂组展现出了组间差异、但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性。

根据约定，复星医药产业将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与 AR1001 相关的研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III 期临床试验顶线数据），并在约定期限内决定是否行使独家选择权。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潜在许可之独家选择权的行权期限尚未届满；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且将就相关数据开展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以决定是否行使该选择权；潜在许可是否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后续复星医药产业依约行使选择权（即新增许可获达成），许可产品亦需根据已获许可区域内相关国家/地区的监管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临床试验数据并经当地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3、许可产品如获相关国家/地区批准上市，其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亦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释义

AriBio	指	AriBio Co., Ltd.，注册地为韩国
潜在许可、 新增许可	指	根据《独家选择权协议》，如复星医药产业依约行权，将获 AriBio 授权于全球新增许可区域及许可领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以 AR1001 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的权利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存续许可协议	指	《许可协议一》及《许可协议二》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全球新增许可区域	指	全球范围，但不包括如下区域： （1）复星医药产业已基于存续许可协议获许可之区域，包括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以及约定的东南亚 10 国（即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 （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包括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埃及、阿尔及利亚、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巴林、伊拉克、南非共和国、纳米比亚、博茨瓦纳、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及韩国
许可产品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存续许可协议所约定之以 AR1001 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的药物，及/或《独家选择权协议》所约定之以 AR1001 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
许可领域	指	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许可协议一》	指	2025 年 7 月 28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及复星医药产业与 AriBio、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Side Agreement》
《许可协议二》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AR1001 的优先权区域独家许可协议》
《独家选择权协议》	指	2026 年 5 月 13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 AriBio 签订的《Option and Licenc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